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平度市城区基础设施排水管网建设提升工
程监理(评定分离)
(2 标段)

dfaf46a5-6ce5-4be0-8161-2992a14d9ba2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 山东齐鲁云采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dfaf46a5-6ce5-4be0-8161-2992a14d9ba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2
一、资格审查	32
二、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一、商务文件格式	10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
2. 授权委托书	11
3. 投标承诺书	12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3
二、报价文件	17
1. 投标函	17
2. 投标函附录	1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1-27 15:04:05		
项目名称:	平度市城区基础设施排水管网建设提升工程监理(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平度市城区范围内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城市供、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建筑工程-监理	工程类别:	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649464100.00元	工程造价:	557165900.00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28355米
计划文号:	平发改字【2025】183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主任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36126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北京路379-5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李主任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361265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齐鲁云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杨工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66989768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12-370283-04-01-841689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336677
监督部门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379号5号楼B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pdscjjzbb@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 工程概况:改造南京路(苏州路-现河)、深圳路(广州路-现河-北京路)、厦门路、郭家庄平塘等12处雨污水管线及崇杰污水处理厂进水主管道,新建红旗路、西安路、嘉兴路等41条道路雨污水管线,总长128355m,其中新建DN400-DN1500雨水管道和BxH=2x1.5-4x1.8暗渠36905m,翻建DN400-DN1350雨水管道和BxH=2x1.5-2x3x1.8暗渠22810m,清淤、修复DN800-DN1200雨水管道和3x1.7暗渠4271m;新建DN400-DN800污水管道38867m,翻建DN400-DN1200污水管道18163m,清淤、修复DN1000-DN1200污水管道7339m。
- 招标内容:本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1标段	25098米	深圳路(广州路-现河-北京路)排水工程、沧州路(深圳路-嘉兴路)排水工程、济南路(苏州路至杭州路)排水工程、西安路(兰州路至锦州路)排水工程、桂林路(杭州路至现河)排水工程、商州路(深圳路-嘉兴路)排水工程、衡州路(厦门路至嘉兴路)排水工程、红旗路(锦州路-商州路)、凤山路(胜利路-红旗路)、红旗路(泸州路-柳州路)排水工程、西安路雨水暗渠整	1828185.35

		治工程、南京路（苏州路-现河）排水工程、衡阳路（常州路至泽河三路）排水工程、汉河路新建排水工程、崇杰污水处理厂进水主管道改造工程	
2 标段	36953 米	西城小区北侧道路（兰州路至名人国际花园）排水工程、行知路排水工程、郭家庄平塘排水工程、西阁沟雨水暗渠整治工程、308 国道（柳州路至曲家庄）整治工程、嘉兴路（商州路至柳州路）排水工程、洛阳路（通州路至杭州路）排水工程、朔州路（沈阳路至天津路）排水工程、朝阳路（常州路至苏州路）、小泥河排水工程、广州路北延排水工程、长春路（常州路-苏州路）排水工程、太原路（柳州路至泸州路）排水工程、洛阳路（郑州路至梧州路段）排水工程、联河南路（新城路-崔冷路）排水工程、常州路（污水处理厂-咸阳路-深圳路）排水工程、北海路（柳州路至泸州路）排水工程	1911310.73
3 标段	41174 米	吉州路（北京路-上海路-香港路）排水工程、广场（西）路（秀水河至柳州路）排水工程、新村路、同兴路及支路排水工程、南京路（泸州路-柳州路）排水工程、厦门路（现河-漳州路）排水工程、沧州路（昆明路至学校北墙）排水工程、宜州路（北京路至洛阳路）排水工程、徐州路（厦门路至朝阳路）排水工程、宜州路（太原路至昆明路）排水工程、亳州路（深圳路至厦门路）排水工程、泽河二路延伸至泽河坝段排水工程、现河东路（青岛路-南姜家	1892244.61

		庄)排水工程、胜利路(荆州路至锦州路)排水工程、郑州路排水渠整治工程、梧州路(太原路-北京路)排水工程	
4 标段	25130 米	香港路(厦门路-深圳路)排水工程、泽河五路(汉河路以北段)排水工程、泽河三路(衡阳路至岳阳路)排水工程、泸州路(北京路至洛阳路)排水工程、赣州路雨水暗渠整治工程、常州路(人民路-青岛路)排水工程、泽河一路延伸至泽河坝段排水工程、深圳路雨水整治工程、青啤大道(厦门路-深圳路)排水工程、秦皇河路(泸州路-柳州路)、人民路(柳州路-郑州路)排水工程	1813446.62

二、全部标段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全部标段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 1、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 各投标人仅能参与 1 个标段的投标。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 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 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
全部标段: 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或单项合同额 13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北京路 379 号）B 区【B30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2-19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李主任，联系电话：0532-87361265，邮箱：/，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			
3. 监督部门：平度市城乡建设局，投诉举报电话：0532-88336677，邮箱：pdscjjzbb@qd.shandong.cn，通信地址：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邮编：266700；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北京路 379-5 号
		联系人	李主任
		电话	0532-873612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齐鲁云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 39 号 2 号楼 1518 户
		联系人	杨工
		电话	18669897686
1.1.4	项目名称	平度市城区基础设施排水管网建设提升工程监理(评定分离)	
1.1.5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改造南京路(苏州路-现河)、深圳路(广州路-现河-北京路)、厦门路、郭家庄平塘等 12 处雨污水管线及崇杰污水处理厂进水主管道,新建红旗路、西安路、嘉兴路等 41 条道路雨污水管线,总长 128355m,其中新建 DN400-DN1500 雨水管道和 BxH=2x1.5-4x1.8 暗渠 36905m, 翻建 DN400-DN1350 雨水管道和 BxH=2x1.5-2x3x1.8 暗渠 22810m, 清淤、修复 DN800-DN1200 雨水管道和 3x1.7 暗渠 4271m; 新建 DN400-DN800 污水管道 38867m, 翻建 DN400-DN1200 污水管道 18163m, 清淤、修复 DN1000-DN1200 污水管道 7339m。 2、招标内容:本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	
1.1.6	建设地点	平度市城区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100%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收集处理服务费统筹解决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指定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bt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

		<p>>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p>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2.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1.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p>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p>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首页 > 下载中心 > 系统使用指南 >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

			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
6.4	评标办法		详见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入围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定标会时间: 2025 年 12 月 日 14:30 分 召开地点: 平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 3 楼 316 室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9	监督部门	名称	平度市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336677
		地址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 5 号楼 B 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pdscjjzbb@qd.shandong.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企业参加投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10.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

		否 采用暗标 评审	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3	电子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2	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p>人员配备要求： 1、总监：1 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专业监理工程师：2 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监理员：3 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1）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3）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格式自拟。</p>		
10.5.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14370.76 万元 收费基价：2950008.85 元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调整系数：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高程调整系数：1.0 收费基准价：2950008.85 元 施工监理服务费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64.79%，优惠率 35.21%；计 1911310.73 元。 监理服务费报价具体金额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各标段投标</p>		

	<p>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结算时监理服务费按照该监理工程的施工最终竣工结算额作为计费基数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不变，投标人中标的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 1.0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00、高程调整系数 1.00 均不调整。且最终监理费不得超过本工程投资计划中的工程监理费额度。</p>
10.5.4	<p>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p>
	<p>招标代理费：</p> <p>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二标段暂定 17832 元 支付金额为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80%收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综合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差额定率标准如下：中标金额：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p>
10.5.5	<p>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p>
10.5.6	<p>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10.5.7	<p>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5.8	<p>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10.5.9	<p>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p>
10.5.10	<p>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总监职责。</p>
10.5.11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智能评审项（企业资质、人员配备、企业业绩、获得奖项等）评审标准若出现逻辑关系设置与备注文字表述不一致情形，以评审标准备注文字表述为准。</p>
10.5.12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p>
10.5.13	<p>项目属于一等工程的，项目总监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总监答辩不得分。</p>
10.5.14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10.5.15	<p>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10.5.16	<p>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p>

	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 制作并上传, 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17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 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 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5.18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 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 评标工作暂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6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7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 总价(元)
	智慧评审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 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

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电子版（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报价标书）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2.2 商务文件应（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3）营业执照；
- （4）项目总监资格证明；
- （5）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 （6）投标承诺书；
- （7）企业章程；
- （8）联合体协议书；
- （9）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11）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2）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13）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4）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 （15）其他资料。

3.2.3 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分析；
- （2）质量控制；

- (3) 进度控制;
- (4) 造价控制;
- (5) 安全措施;
- (6) 档案及合同管理;
- (7) 工作制度;
- (8)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3.2.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① 投标函基础信息;
 - ② 投标函;
 - ③ 投标函附录

3.3 投标报价

3.3.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监理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3.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封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2 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标书、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如有）；
-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入围投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3日。

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再递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时间：2025年12月*日 14:30分。

定标会地点：平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3楼316室。

（具体定标会议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如有变动，以最终通知为准）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7.1.2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jzsc.mohurd.gov.cn/>) 查询，入围单位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的。

7.1.3 定标方案

招标人采用票决低价定标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票决低价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3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选取 3 家(第 3 家得票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3 家(第 3 家得票相同时均 应选取)投标人中报价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 2 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选择得票较多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也相同时，则选择报价及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投票，定标委 员会成员从以上单位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得票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入围投标人为 3 家 时，则不再进行票决，3 家投标人中报价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 2 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 时，定标委员会成员从以上单位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得票较多的为中标候选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入围投标人，采用继续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评定标准	权重
报价	报价合理性。主要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的匹配度。	20%
企业实力	1. 企业资质情况。 2. 业绩情况，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能充分证明企业的监理能力。 3. 企业荣誉，对提供的工程获奖、荣誉进行综合比较。	15%
企业信誉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等情形）。	20%
项目总监答辩	项目总监个人情况介绍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工作计划、重难点及措施。 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监理经验、质量安全等方面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1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拟派班子成员的数量、资格级别、执业证书数量、资历、专业水平等。	10%
监理大纲编制情况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组织协调等方案合理。	10%
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	10%

注：(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2) 入围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在定标会开始前到达定标会地点，若因入围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参与项目总监答辩的，由入围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 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应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执行回避制度，不得与入围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若存在利害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 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不得与入围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7.1.5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的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的，成员应为本单位内设纪检或监事会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人数 3 人，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若有）、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

7.1.6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入围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招标人应当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确定中标人 15 日内报送招标投标主管部门。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部分格式</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项目总监资格证明、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投标承诺书、公司章程、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项目总监资格证明、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投标承诺书、公司章程、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p>

		<p>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3、其他实质性要求</p>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格式</p> <p>按规定格式填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企业资质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p> <p>1、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2、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p> <p>备注: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3、 营业执照</p> <p>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4、 项目总监资格证明</p> <p>投标本工程项目总监的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监资格证明中体现。)</p> <p>5、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p> <p>按前附表人员配备要求配置班子人员，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应证书</p>

		<p>及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若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应证书若不能体现专业,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人员专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中体现。)</p> <p>6、投标承诺书 以附件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7、企业章程 由投标企业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8、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标书内容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0.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合格制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同时具备 1.1,1.2: 1.1、项目总监 1.2、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无等级-市政公用工程</p> <p>2、同时具备 2.1,2.2,2.3: 2.1、专业监理工程师</p>

			<p>2.2、具备 2.2.1,2.2.2 之一:</p> <p>2.2.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p> <p>2.2.2、职称工程类及以上工程师市政工程</p> <p>2.3、 监理员</p> <p>备注:人员配备要求: 1、总监:1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3、监理员:3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1)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3)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格式自拟。</p>
	<p>企业业绩</p>	<p>合格制</p>	<p>**企业业绩要求**(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同时具备 1.1,1.2:</p> <p>1.1、2020-01-01 业绩竣工时间及之后</p> <p>1.2、具备 1.2.1,1.2.2 之一:</p> <p>1.2.1、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p> <p>1.2.2、单项合同额 130 万元及以上</p> <p>备注:提供上 5 年投标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投资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13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p>

	企业荣誉	合格制	<p>**企业获奖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奖时间 2020-01-01 及之后 2、 同时具备 2.1,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具有质量奖 2.2、 副省级及以上 <p>备注:提供上 5 年度投标人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工程类奖项(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奖项)。企业获奖(荣誉)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4)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站截图、公示网址。</p> <p>注: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p>
<p>技术标</p> <p>(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项目分析	合格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项目具体参数、施工图纸、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 2.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中体现。
	质量控制	合格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 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 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 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中体现。
	进度控制	合格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

			<p>全面控制能力；</p> <p>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控制中体现。</p>
	造价控制	合格制	<p>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p> <p>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p> <p>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控制中体现。</p>
	安全措施	合格制	<p>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分析安全隐患；</p> <p>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p> <p>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措施中体现。</p>
	档案及合同管理	合格制	<p>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p> <p>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相关标书内容在档案及合同管理中体现。</p>
	工作制度	合格制	<p>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制度中体现。</p>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合格制	<p>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p> <p>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报价	投标总报价	合格制	<p>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定性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企业业绩须满足资格审查同类工程经验最低标准，商务标中至少需提供一项同类工程业绩；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仅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定性评审，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组织协调及其他技术标内容等。

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定性评审，对优缺点进行分析说明，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让利率、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

4、企业业绩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注：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5、企业获奖（荣誉）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4) 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筑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网站截图、公示网址。

注：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6、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详细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选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dfaf46a5-6ce5-4be0-8161-2992a14d9ba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合同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dfaf46a5-6ce5-4be0-8161-2992a14d9ba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
 - 1.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
 - 1.3 监理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
 - 1.4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1.5 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 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3. 工期：900 天。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4.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2 工程造价控制（进度审核、材料询价、工程结算审核）；
 - 4.3 进度控制；
 - 4.4 合同管理；
 - 4.5 安全文明管理；
 - 4.6 信息管理；
 - 4.7 组织与协调；
5.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
6.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 6.1 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 6.2 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建安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7. 奖罚条例：质量奖罚：达到 / 奖工程造价的 / %，达不到 / 罚工程造价的 / %。
8. 结算时监理服务费按照所监理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所对应的计费额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不变，但投标人中标的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不调整。
9.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50%，拨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60%；剩余监理费随工程款清算时拨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dfaf46a5-6ce5-4be0-8161-2992a14d9ba2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dfaf46a5-6ce5-4be0-8161-2992a14d9ba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dfaf46a5-6ce5-4be0-8161-2992a14d9ba2

dfaf46a5-6ce5-4be0-8161-2992a14d9ba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一、商务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公章）

年 月 日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6.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协议书送交业主。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dfaf46a5-6ce5-4be0-8161-2992a14d9ba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自拟

dfaf46a5-6ce5-4be0-8161-2992a14d9ba2

dfaf46a5-6ce5-4be0-8161-2992a14d9ba2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唱标内容1), (唱标内容 2), (唱标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函唱标内容根据电子招投标工具箱系统设置填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_ %	
3	优惠率	_____ %	3=100%-2
4	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	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 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列项。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dfaf46a5-6ce5-4be0-8161-2992a14d9ba2

附录一